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安顺无忧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保单生效日^[1]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由本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处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以正本为准。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七十五周岁^[2]之间（含七十五周岁）者，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天至一年，您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本合同的保险期间。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3]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本合同终止：
- （1）您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合同；
 - （2）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次或累计给付保险金达到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4]；
 - （3）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4）因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事故^[5]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或残疾的，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保险金：
- （1）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被保险人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 （3）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项身体残疾的，我们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我们仅给付残疾项目所对应的给付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 （4）我们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总和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基本保险金额的，本合同终止。
-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6]，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7]；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0]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11]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12]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3]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4]、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6]、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6]、登山运动、探险^[17]、武术^[18]、摔跤、特技^[19]、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20]；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支付

对于本合同，您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 (1)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21]的**专科医生**^[22]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应当赔偿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若被保险人在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后生还，已经领取了意外身故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或被通知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退还我们已给付的保险金。

4.5 诉讼时效

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向我们请求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3) 若我们已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第六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

- 6.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 6.3 年龄或性别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其真实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6.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6.4 职业变更** 被保险人变更职业的，您或被保险人应于变更后十日之内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若被保险人变更后的职业不属于我们的承保范围，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自其职业变更之日起终止，我们按“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第(2)款表中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的保险费。
- 6.5 变更住所与通讯地址**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发生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否则，所有我们的通知信息都将按我们最近所知的地址发送，并视为已送达您或被保险人。
- 6.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规定的保险期间内，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经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后，应当由我们在原保险单或其它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 6.7 法律法规**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若与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相冲突，都应作相应的修改。
- 6.8 争议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释义

- 1. 生效日** 保险单所载的我们所承担的保险责任的开始日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此日期为计算依据。

2. **周岁**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周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依此类推。
3. **满期日** 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4.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5.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6.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1.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2.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3.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4.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15.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6.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17.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8.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19.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0. **未经过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1.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

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附录：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二七 二八 二九	一足五趾缺失的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 11）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 12）	
第六级	三十 三一 三二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15%
第七级	三三 三四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 13）丧失的	10%

-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 （11）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五官科（耳、鼻、喉）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顺无忧交通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七十五周岁之间（含七十五周岁）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保单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天至一年，您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1]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交通工具^[2]意外伤害保险责任：
- (1) 航空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客运飞机航班时（即自其踏入飞机舱门至走出飞机舱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3]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4]给付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伤害对应的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航空意外残疾保险金。
- (2) 火车^[5]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火车时（即自其踏入火车车门至走出火车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火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火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火车意外伤害对应的的基本

本保险金额给付火车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火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3) 轮船^[6]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轮船时（即自其踏上轮船至走下轮船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轮船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轮船意外残疾保险金。

(4) 公共汽车^[7]意外身故及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作为乘客乘坐正在运营的公共汽车时（即自其踏入公共汽车车门至走出公共汽车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汽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公共汽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公共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公共汽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5) 私家车^[8]意外身故或残疾给付

若被保险人合法驾驶或搭乘私家车时（即自其踏入私家车门至走出私家车门之间）遭受意外事故的伤害，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事故导致残疾的，我们按附录中《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的比例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私家车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给付私家车意外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多项身体残疾的，我们给付对应项意外残疾保险金之和。但不同残疾项目属于同一手或同一足的，我们仅给付其中比例较高一项的意外残疾保险金。

对于同一类交通工具，我们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总和以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类交通工具意外伤害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类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或残疾保险金的责任：

2.2 责任免除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9]，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3]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14]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15]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6]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7]、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8]、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9]、登山运动、探险^[20]、武术^[21]、摔跤、特技^[22]、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23]；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意外身故或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未经过净保险费。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支付

对于本附加合同，您应在保单生效日之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1) 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各项意外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均为被保险人本人。

(2)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各项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意外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4.2 保险金申请

(1) 意外残疾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残疾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件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院^[24]的专科医生^[25]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 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其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文件。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3) 若我们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释义

1. 满期日	本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2. 交通工具	本合同中“交通工具”仅限“公共交通工具”和“私家车”。 其中“公共交通工具”仅限“普通公共交通工具”和“出租车”： “普通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海陆空机动公共运输工具，本合同包括飞机、轮船、轮渡、火车、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磁悬浮列车和其它普通公共交通工具，但不包括缆车、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出租车”：指依法办理了有关审批登记、注册手续并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管理规章、制度运营，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乘客和用户意思提供客运服务，并且按照行驶里程和时间收费的四轮机动客车。
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各类交通工具（包括公共交通工具和私家车）分别对应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5. 火车	除铁路火车外，还包括地铁列车、城市轻轨列车以及磁悬浮列车。
6. 轮船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轮船及轮渡。
7. 公共汽车	指领有营运执照，有固定营运时间和营运线路，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而不限乘客类别的陆上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本合同包括市内公共汽车、市内公共电车、长途公共汽车，但不包括缆车、自行租赁的交通工具及各种形式的班车和包车。 此外，本合同“公共汽车”范围还包括释义 2 中所指的“出租车”。
8. 私家车	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管理办法》中小型汽车标准，且产权属于个人所有（包括向银行贷款购车）的非营运性汽车。
9.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10.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1.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2.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3.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14.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7.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18.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19.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20.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21.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22.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
23. **未经过净保险费** $\text{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单已经过天数} /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1 - 35\%)$ 。其中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2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25.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附录：残疾程度及保险金给付比例表

等级	项目	残疾程度	最高给付比例
第一级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100%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生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第二级	九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以上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5）	75%
	十	十手指缺失的（注6）	
第三级	十一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上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50%
	十二	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或一下肢的三大关节全部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三	双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7）	
	十四	十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8）	
	十五	十足趾缺失的（注9）	
第四级	十六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的	30%
	十七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八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二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十九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四手指以上缺失的	
	二十	一下肢永久缩短5公分以上的	
	二一	语言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10）	
二二	十足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五级	二三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20%
	二四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关节之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五	两手拇指缺失的	
	二六	一足五趾缺失的	
	二七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的（注11）	
	二八	一耳听觉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二九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的（注12）	
第六级	三十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或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5%
	三一	一手含拇指或食指有三个或三个以上手指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三二	一足五趾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	
第七级	三三	一手拇指或食指缺失，或中指、无名指和小指中有二个或二个以上手指缺失的	10%
	三四	一手拇指及食指机能永久完全（注13）丧失的	

-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须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眼科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5)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 (6) 手指缺失系指近位指节间关节（拇指则为指节间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7) 听觉机能的丧失系指语言频率平均听力损失大于 90 分贝，语言频率为 500、1000、2000 赫兹。
- (8) 手指机能的丧失系指自远位指节间关节切断，或自近位指节间关节僵硬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 (9) 足趾缺失系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 (10) 语言机能的丧失系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机能中，
- (11) 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五官科（耳、鼻、喉）专科医生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 (12) 两眼眼睑显著缺损系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 (13) 鼻部缺损且嗅觉机能遗存显著障碍系指鼻软骨全部或二分之一缺损及两侧鼻孔闭塞，鼻呼吸困难，不能矫治或两侧嗅觉丧失。
- (14)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安联附加安顺无忧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

(2009年9月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条款中带有右上标标注的用词具有特定含义，您可参阅本条款尾部的“释义”获取相关解释。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附加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方可生效。本附加合同附属于主合同，主合同的相关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主合同终止，本附加合同同时终止。
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以该日期计算。
- 1.2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合同由本附加合同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或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本附加合同若未在主合同的保险单或批注中加以记载，则不产生效力。未经您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也不产生效力。
- 1.3 投保范围** 我们提供 A 型和 B 型两种保障类型供您投保时选择：
(1) A 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的当地**社会医疗保险^[1]**的参保人员，可作为本附加合同 A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1) B 型保障：
投保时年龄在出生满六十天至六十九周岁之间（含六十九周岁）者，可作为本附加合同 B 型保障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我们在同意承保并收取全部保险费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七天至一年，您可以选择其中之一作为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于保险单中载明，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至**满期日^[2]**二十四时止。
- 1.5 合同终止** 发生主合同终止的情形以及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终止：
(1) 您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向我们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3) 因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导致本附加合同终止的。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3]的伤害而在医院^[4]进行门、急诊或住院治疗的，对于其自该意外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次意外事故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5]，我们按如下规定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1) A 型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且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员身份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乘以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提供 100%和 80%两种赔付比例供您投保时选择。
若被保险人未以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人员身份接受治疗，则我们按照 B 型保障的赔付方法及根据您缴纳的保险费在 B 型保障中对应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2) B 型保障

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接受治疗的，我们以其实际支出的合理医疗费用超出 100 元的部分为基础，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支付办法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扣除被保险人已从他人、工作单位、医疗保险机构、社会福利机构或其他商业保险机构取得的赔付后的金额乘以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我们提供 95% 和 75% 两种赔付比例供您投保时选择。

同一意外事故导致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6]。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累计不得超过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三倍。

2.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杀^[7]，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9]，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10]，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11]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故意杀害；
- (9) 被保险人受酒精或管制药物^[12]影响；
- (10) 被保险人参与执行军警任务或以执法者身份执行任务；
- (11)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遗传性疾病^[13]或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14]导致的伤害；
- (12) 被保险人因视力矫正、中暑、疾病、整容、妊娠^[15]、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或因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被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产生感染的除外；
- (15)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16]、跳伞、速降、滑雪、攀岩^[17]、登山运动、探险^[18]、武术^[19]、摔跤、特技^[20]、赛马、赛车、卡丁车等高风险运动或从事飞行活动（商业航班除外）；
- (16)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事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

第三部分 如何支付保险费

3.1 保险费支付

对于本附加合同，您应在生效日之前一次交清保险费。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4.1 受益人

本附加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4.2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被保险人门急诊病历、诊断书、给药清单、费用清单和医疗费用凭证（以上证明皆须原件）；
- 4) 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五部分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5.1 合同的解除及风险**
- (1) 如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请填写合同终止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本附加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2) 自我们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合同终止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按下表所列比例退还最后一期已交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终止日至满期日的月数	退还保险费的比例
满 10 个月	60%
满 9 个月但不满 10 个月	50%
满 8 个月但不满 9 个月	40%
满 7 个月但不满 8 个月	30%
满 6 个月但不满 7 个月	25%
不满 6 个月	0%

(3) 若我们已按照本附加合同的规定给付过保险金，您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的，我们不退还任何保险费。

如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的损失，故请您慎重考虑和决定。

释义

- 1. 社会医疗保险** 包括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城镇职工社会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少儿医疗基金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障项目。
- 2. 满期日** 本附加合同订立时约定的保险期间届满之日。
- 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4. 医院** 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机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
 - (2) 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施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 24 小时有合格医师（合格医师指具有与请求赔付的疾病相适应的专业资格认证和诊断处方权，且正在上述医院执业的医师，但投保人、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除外。）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 (3) 不包括未达卫生行政管理规定的二级医院标准的分院、联合医院及病房、外设挂靠的门诊部、康复、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5. 合理医疗费用**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内支出的诊疗费、手术费、救护车费、住院费、药品费、检查费、护理费、医疗用品费等费用，以符合国内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及价格和列入国内当地医疗保险（包含公费医疗）管理部门对普通医疗支付范围的规定为限。
- 6. 基本保险金额** 指保险单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作为基本保险金额。
- 7. 自杀** 根据自己意愿使自己生命终结的行为，如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毒物、高空坠落导致的死亡等。
- 8.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

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10.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或者未经审验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11.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
- 12. 管制药物** 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及兴奋剂。管制药物的范围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最新规定为准。
- 13.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 15. 妊娠** 指胚胎和胎儿在母体内发育成长的过程，包括流产、早产、异位妊娠、前置胎盘、胎盘早期剥离等。
- 16. 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17. 攀岩**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
- 18. 探险** 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19. 武术** 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运动。
- 20. 特技**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